附件

县直有关单位责任清单

发改委在项目批准或备案时，要做好宣传和业务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全部批准备案。

市场监管局在经济单位登记注册时，对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要鼓励引导注册为企业，对已经注册但符合企业法人标准的个体户，要积极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

税务局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严格税收征管，确保税收足额到位。

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对全县农业类项目摸底排查，对本系统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完善材料申报入库。

工信局要定期对全县工业企业和工业类项目摸底排查，对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及时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完善材料申报入库。

商务局要定期对全县批零、住餐经营户和服务业单位摸底排查，对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商贸流通企业和项目，及时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完善材料申报入库。

交通局要定期对全县交通运输户和交通类项目摸底排查，对达到规模的企业和交通类项目，及时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完善材料申报入库。

住建局要定期对全县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摸底排查，做好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法人单位的工作，对有资质的建筑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城建类项目，及时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完善材料申报入库。

民政、教体、卫健等部门，要做好本系统管辖的、实际以营利为目的的私立养老机构、私立学校、私立医院摸底排查工作，对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服务业经营单位和投资项目完善手续组织入库。

统计局负责新增规上企业和新开工项目现场核查、申报、确认，组织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和项目单位做好入库申报和联网直报工作。

督查局要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和承担任务的县直各单位规上企业和新开工项目申报工作予以督查汇总通报。